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0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曾宏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肆仟參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94年11月01日至民國110年0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自94年12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(即16%)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(即16%)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曾宏福於民國94年03月0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9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(利)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